

##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A 棟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主任委員瑞德代

紀錄：林育瑄、黃舒

瑋

肆、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集集火車站旁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營子段 754、755、756、759、760 等 5 筆地號）」都市設計審議**

決議：有關土管規定之 30%樓地板面積作公共服務設施乙節，請配合鄰近火車站轉運之需求加強提供旅遊服務之公共服務設施，並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通過，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俟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核定時一併核准。

###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一、委員一：

- (一) 案名為旅遊服務設施但與實際主要供商業、攤販使用有落差，請再補充針對旅遊服務之設施內容（例如提供景點介紹看板或視聽服務）。
- (二) 請於管理維護計畫補充後續管理單位及如何管理商販營運，採自治或委外管理、商販營運項目內容。
- (三) P. 4-12 無障礙通路至廁所距離過長，建議配合火車站及建築物位置調整以改善可及性。
- (四) 經規劃依建築技術規則無須設置停車位，惟為實際需要仍有機車位需求並擬由對側停車場提供，請提出內部需求外部化之因應對策及取得停車場同意提供停放車位數之文件。

(五) 請說明基地腳踏車位移除之配套措施，是否規劃腳踏車租賃業進駐。

(六) P.1-3、P.1-13 地籍圖模糊，請更正並標示基地範圍。

(七) P.1-7、1-8 請釐清本案為公眾使用或一般使用。

## 二、 委員二：

(一) 請補充說明後續經營之管理維護內容及管理單位。

(二) 基地東側亦為旅遊服務專用區，請納入該處整體說明設計構想，並補充未納入本申請基地之理由於計畫書。

(三) 建議再著重提供轉運功能之公共服務設施（例如售票、轉運、醫療、護理、增加廁所套數等），避免全數以外廊空間作為公共服務功能。

(四) 雖依建築技術規則免設停車位，建議仍應考量員工、遊客之汽車、機踏車臨停需求，如為分隔車輛與人行動線需租用對面停車場，應詳述理由並說明是否提撥收益作為停車場租賃費用。

## 三、 委員三：

(一) 集集火車站屬於觀光重點地區，請加強內部廁所之美觀設計及開放旅客使用，或建議將火車站原有廁所合併規劃。

(二) 電力迴路請考量店家數量需求進行設計。

(三) 停車場建議增設充（換）電設備。

(四) 建議補充木構造一年內應以護木漆保養於管理維護計畫。

## 四、 委員四：

(一) 請補充標示說明基地周邊現況設施、植栽及鋪面等環境現況，並建議本案外部空間與集集火車站前廣場應有整體或融合設計（如：人行道鋪面、廣場鋪面能否與原有鋪面相融合？）東側介面也應有所交代。另基地前有一些電桿設施與公車亭建議也納入本案一併整理。

- (二) 植栽穴儘量不要採用花台，建議應與地面齊平或有破口樹圍石，以利地表逕流流入，休憩座椅建議採輕量化設計。並建議人行道花台位置種植喬木，以形塑雙排樹景觀。
- (三) 位於室內的花台植栽恐生長不佳，建議再評估或調整。
- (四) 屋頂材質應避免看起來像是鐵皮屋，另請考量屋頂排水調整設計。
- (五) 店家經常會換人經營，建議招牌考量容易更換之方式。
- (六) 基地內原似有機車停車格，請說明未來有無因應機車停車需求規劃？

五、 委員五：

- (一) 營子段屬南投縣文化局公告應查詢考古遺址範圍，請檢附相關資料。
- (二) P. 2-3 基地周圍環境請於圖面補充鄰近設施之文字說明。P. 2-6 立面圖請標註基地範圍線。
- (三) P. 4-5 之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第 69 條，請補充說明因 110 之 1 條規定地界距離不足，故本案採防火構造物之檢討。
- (四) P. 4-11 基地綠化檢討之編號建議分類、分列(A)(B)(C)等以利辨識，其中建築面積涵蓋之範圍，應不計入綠化面積。
- (五) 請考量遊客腳踏車之停放空間、居民機車之停放空間。

六、 委員六：

- (一) 臨鐵路側網格柵之烤漆維護不易影響視覺景觀建議調整，可納入地域特色之圖象設計。
- (二) P. 3-3 請補充通道銜接面之說明，建議因應通行便利調整左側喬木位置。
- (三) 請補充售票設施提供票種服務之說明。

七、 業務單位：平面配置圖請補繪建築線，西北側之建築線有誤，請整體檢視更正。

**第二案：「南投市新廊段 67、67-3、67-4、77-6、78-2 地號等 5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暨開放空間獎勵)案」**

決議：請申請單位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並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

**【各委員意見】**

委員一：

- 一、有關縣府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區獎勵容積之友善環境計畫(認養計畫)後續執行方式」、113 年 5 月 22 日召開「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之審議第 3 案：「...(略)機車停車位不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等兩項決議，請申請人確實依上述決議內容辦理。
- 二、本案開放空間之動線可貫穿全區，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就 1 樓住戶安全性與私密性之因應對策。

委員二：

- 一、本次修改版本將原 1 樓機車停車位更改至地下 1 層並原位置調整為店鋪等內容、及友善環境計畫(認養計畫)後續執行方式，予以尊重並逕洽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案住戶之安全性與私密性部分，請申請人於住戶管理公約中妥處。
- 三、計畫書 P4-2，本次迴車道位置與前次計畫書不同，請補充說明其理由。

委員三：車道西側綠帶下方雖有台電配電室，建議仍可種植小喬木加強綠化。

委員四：

- 一、建照申請書請修正「建築概要」相關內容。
- 二、計畫書 P3-3-3 外觀 3D 示意圖請修正。

業務單位：

- 一、計畫書 P5-10，有關開放空間之切結書，請申請人予以修正或刪除。
- 二、計畫書 P1-3-5-3 委員三之第二、四點意見，涉及「與鄰地溝通結果」部分，請申請人核實檢討。